

股票代碼：3481

CHIMEI/INNOLUX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原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22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四、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	59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5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七)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九)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3~24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28~39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25~39頁）。

案由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09900430530號	寧波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65,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19970號	群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0,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19940號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6,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41710號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95,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30500號	南海奇美光電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10000007380號	東莞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3,280,998
經審二字第09900430510號	統寶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21810號	統寶光電顯示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0
經審二字第09900421820號	南京台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經審二字第10000017590號	鴻奇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推動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四（第40~42頁）。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23～39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544,042,028元，加上本期稅後淨損64,439,778,390元，合計待彌補虧損為71,983,820,418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決議：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44,042,028)
加：本年度淨損	(64,439,778,390)
	(71,983,820,418)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1,983,820,418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3～4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正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據以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8～5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二十億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普通股／特別股）或總額暫定為新台幣150億元（或等值之美金或其他幣別）（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提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C.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有關前述第2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27.35%。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7.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三、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1) 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訂定之。

C. 考量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最近股價情形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B.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C.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姓 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2)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3)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名 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9%	無
日本三菱化學株式會社	8.50%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4.09%	無
許家彰	3.35%	無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2.14%	無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1.80%	無
許文龍	1.69%	無

股東名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無
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1.58%	無
許一琴	1.54%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	關係人
郭台銘	1.5%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無
黃秋蓮	0.25%	無
游象富	0.25%	無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	本公司董事/ 10%大股東
BIEL INTERNATIONAL INC	6.9%	無
河銓投資有限公司	5.6%	無
CAPITALLA ASSOCIATES LIMITED	3.3%	無
許文龍	3.1%	無
力加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無
山蘇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無
趙令瑜	0.6%	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郭台銘	12.54%	無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存託憑證	2.98%	無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2%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6%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2%	無

股東名稱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1.53%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1%	無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9%	無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無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

(6)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2. 私募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訂價方式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

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 C. 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或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最近股價情形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 B.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之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7年10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13881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A.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有價證券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B. 本次私募海外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暨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未符合前開資格者，經兌回、轉換或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司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尚不得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 (5)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7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730,0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擬以無償發行，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格的50%發行。

2. 既得條件：

依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發行限制：

(1) 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2)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3) 加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更高之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採每股0元無償發行，暫以101年5月7日前三十日日本公司每股平均收盤價13.54元預估，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988,420,000元，分3年攤提。
2. 以3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約為新台幣329,473,333元，每年對公司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045元。
3.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兩席，謹提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於9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二名，其中劉英達董事於100年12月28日請辭。
- 二、本公司董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慶盛先生於民國101年5月15日提出請辭本公司董事乙職，並任職至101年6月28日止。
- 三、本公司監察人林榮俊先生、宋光夫先生於民國101年5月15日提出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乙職，並任職至101年6月28日止。
- 四、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擬依本公司章程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並自本次董事監察人缺額中予以補選董事一席、監察人兩席。
- 五、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100年5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
- 六、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監事相同，自101年6月29日至民國102年6月30日
- 七、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渤渤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UCLA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施樂(Xerox)首席危機處理專家 全友電腦共同創辦人及總裁 友立資訊創辦人及董事長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CEO	0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2011年全球景氣持續面臨重大挑戰。主力市場美國尚未完全走出08年金融海嘯引發之經濟低潮，象徵消費能力之房產價格與就業數字持續低檔盤旋；源起希臘財政赤字之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進一步延燒至義、西等國，除引發歐、美連串主權債信調降，各國為平衡預算而採用之緊縮財政政策，更抑制歐、美等主力市場消費潛力。雖中國家電下鄉政策及新興、資源輸出國家需求提昇抵銷部分負面衝擊，但2011年面板產業仍見ASP持續下滑，大尺寸面板總營收更衰退達12%，足見此波液晶循環谷底嚴冬之冗長與嚴苛。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戮力於產能與技術的提升及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九十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奇美、統寶三合一後，隨產品尺寸、客戶與市場佈局更趨完整，以及供應鏈、技術專利與研發能量有效整合下，持續確立本公司在全球面板產業之競爭地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收達485,403,114仟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全年營收473,695,780仟元，成長2.47%；TFT-LCD大尺寸與中小尺寸全年合併出貨量，亦較上一年度分別成長21.62%及6.7%；顯示三合一合併除帶來產能整合外，更已為本公司有效擴展業務領域及提昇營運規模。

然不敵全球景氣及面板產業嚴峻挑戰，向為產能去化主力之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終端需求持續不振，廣泛應用於前述終端產品之大尺寸面板報價也長期貼近現金成本，致使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淨損達64,439,778仟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全年淨損14,835,437仟元，衰退幅度逾三倍之多；雖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末每股淨值仍有26.8元，但因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謹此依法向各位股東報告。

揮別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深刻體驗產業格局與產品應用發展態勢迥異以往，除將修正追求產能與市佔率之思維，並將持續淡出邊際貢獻偏低卻耗用較多營運管理成本及勞動力之系統組裝業務，力行「管理簡單化」並聚焦TFT-LCD核心事業。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一年度，隨三合一合併綜效持續發揮與各尺寸面板產能、產品線更趨完整，本公司將持續創新以提昇產品及產能附加價值，並透過全面改善企業體質及生產效率來降低經營成本，期以技術及成本優勢成功駕馭高解析、超薄化、廣視角、窄邊框、低耗能及LED背光之應用趨勢與成長動能。


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改善產品設計、材料應用及開發「高解析度／高畫素」和「廣視角」之高階行動裝置顯示器用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技術於全系列產品線，以提昇基板切割效率暨兼顧不同客戶、消費市場之需求。包含持續開發全尺寸LED機型與高解析度裸眼3D立體顯示技術產品；針對新興市場推出全新電視面板尺寸，如29吋、39吋與50吋，以及改良式模組產品；應用主動有機發光顯示器「TRUEOLED」、氧化物半導體「Oxide TFT」技術於量產具高解析度、高畫素、高開口率及低耗能之面板；於全球廠區建置之G2.5～G5觸控感測器廠，搭配前段面板切割及後段貼合產能以提供整體觸控解決方案等。

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進行效能改善與深化垂直整合之自動化設備投資、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及全球化運籌佈局，以積極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現有產能利用率及改善財務結構。在社會責任與環保議題方面，本公司將以『L.O.V.E.地球樂』全方位綠色願景為主軸，結合液晶顯示器產業鏈共同實踐環境永續之社會責任，尊重人權打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以誠信正直原則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期能為全體股東、員工、債權人創造更大利益與保障。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孝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2100號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297,106仟元及利益484,788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4,778,074仟元及3,336,44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發生淨損64,439,778仟元，同年底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24,876,764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十)所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8日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強調某一重大事項及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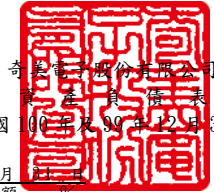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蕭春娟
游永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594,328	4	\$ 43,317,108	7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二)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9,981,000	2	\$ 10,850,000	2
- 流動		639,995	-	471,35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1,999,246	-	11,495,86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六)	17,484	-	2,892,81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二)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六)	52,192,726	8	43,983,977	7	- 流動		46,311	-	78,294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8,888,171	3	20,864,862	3	2140 應付帳款		62,300,436	10	61,884,699	9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十六)	2,610,880	1	1,853,80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2,762,436	17	55,603,804	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942,260	-	1,498,646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686,671	1	11,734,7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338,525	1	-	-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2,262,183	-	6,263,446	1
120X 存貨	四(四)	50,714,103	8	56,535,888	8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三)及七	4,652,778	1	2,456,563	1
1260 預付款項	四(十七)	357,305	-	276,227	-	2260 預收款項		500,772	-	1,077,572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	541,633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 六及九	184,344,243	30	55,683,927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90,452	-	624,892	-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四(九)	1,980,000	-	1,98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0,740	-	70,44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89,290	-	2,148,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428,602	25	172,390,026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305,366	61	221,257,372	3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58,669	-	234,811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七)	736,952	-	1,171,4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781,455	-	3,748,039	1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2,000,000	-	4,000,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8,336,393	11	63,879,669	9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六及九	30,230,045	5	171,152,641	2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2,319,333	2	-	-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九)	980,000	-	2,960,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2,495,850	13	67,862,519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946,997	5	179,284,091	26
固定資產	四(九)、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30,986	-	36,447	-
1501 土地		3,852,792	1	3,852,792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及七	11,185,445	2	12,604,50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212,032	23	140,482,616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216,431	2	12,640,956	2
1531 機器設備		300,230,710	48	269,063,948	40	負債總計		425,468,794	68	413,182,419	61
1545 試驗設備		4,244,292	1	3,483,552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6,525	-	63,637	-	股本	四(十八)(十九)				
1561 辦公設備		813,707	-	737,409	-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29,708	12	73,118,098	11
1611 租賃資產		2,031,471	-	1,772,103	-	3140 預收股本		-	-	8,650	-
1631 租賃改良		77,692	-	77,692	-	資本公積	四(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1,134,100	-	1,043,480	-	3211 普通股溢價		190,599,266	31	190,599,266	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7,673,321	73	420,577,229	63	3260 長期投資		286,102	-	27,66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150,679)	(28)	(94,029,192)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九)	950,327	-	562,66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090,098	10	70,312,691	10	3310 保留盈餘	四(二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2,612,740	55	396,860,728	5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	-	2,328,981	-
無形資產	四(十)					待彌補虧損		(71,983,820)	(12)	(7,544,042)	(1)
1760 商譽		17,096,628	3	17,124,351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19,003	-	522,65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77,862	1	(2,031,50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515,631	3	17,647,004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107,490)	-	1,700,560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二)	-	-	(15,589)	-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886,805	-	1,250,42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6,180,936	32	258,754,746	39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188,247	-	1,012,22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六及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04	-	45,331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三)(十八) (二十一)、七及九				
1830 遞延費用	六	7,562,228	1	7,099,64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1,649,730	100	\$ 671,937,16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3,936,423	3	7,769,25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96,907	4	17,176,888	2						
1XXX 資產總計		\$ 621,649,730	100	\$ 671,937,165	100						

(民國100年12月31日聯貸借款餘額\$174,306,299如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表達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9,160,124	101	\$ 477,755,4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29,427)	-	(808,641)	-
4190 銷貨折讓		(2,027,583)	(1)	(3,251,02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5,403,114	100	473,695,78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 (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29,382,626)	(109)	(465,357,686)	(98)
5910 營業毛(損)利		(43,979,512)	(9)	8,338,094	2
營業費用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912,837)	(1)	(6,492,39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0,649)	(1)	(5,179,3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2,421)	(2)	(7,158,8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15,907)	(4)	(18,830,587)	(4)
6900 營業淨損		(63,395,419)	(13)	(10,492,49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09,915	-	175,5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010,914	-	5,489,622	1
7122 股利收入		106,203	-	136,86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七)	5,960,878	1	3,265,539	1
7480 什項收入		2,792,077	1	641,9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79,987	2	9,709,5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四) (十五)	(4,670,522)	(1)	(4,041,261)	(1)
7560 兌換損失		(3,103,921)	(1)	(1,277,70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351,59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七)	(2,013,009)	-	(1,800,944)	-
7880 什項支出	四(三) (二十四)及七	(6,607,313)	(1)	(6,992,42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746,356)	(3)	(14,112,32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0,161,788)	(14)	(14,895,300)	(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六)	5,722,010	1	59,863	-
9600 本期淨損		(\$ 64,439,778)	(13)	(\$ 14,835,43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9.59)	(\$ 8.81)	(\$ 2.30)	(\$ 2.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5,962	\$ 102,450	\$ 50,854,469	\$ 14,285	\$ -	\$ 2,328,981	\$ 7,328,595	\$ 605,878	\$ 1,009,179	\$ -	\$ 94,689,799
合併發行新股	40,463,816	-	139,744,797	-	310,999	-	-	-	-	-	180,519,61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8,320	(93,800)	-	-	-	-	-	-	-	-	114,52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251,667	-	-	-	-	-	251,6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3,379	-	-	(37,200)	-	520,507	(15,589)	481,09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41,097)	-	(41,09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211,971	-	211,971
99 年度淨損	-	-	-	-	-	-	(14,835,437)	-	-	-	(14,835,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37,386)	-	-	(2,637,38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18,098</u>	<u>\$ 8,650</u>	<u>\$ 190,599,266</u>	<u>\$ 27,664</u>	<u>\$ 562,666</u>	<u>\$ 2,328,981</u>	<u>(\$ 7,544,042)</u>	<u>(\$ 2,031,508)</u>	<u>\$ 1,700,560</u>	<u>(\$ 15,589)</u>	<u>\$ 258,754,746</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8,098	\$ 8,650	\$ 190,599,266	\$ 27,664	\$ 562,666	\$ 2,328,981	(\$ 7,544,042)	(\$ 2,031,508)	\$ 1,700,560	(\$ 15,589)	\$ 258,754,74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610	(8,650)	-	-	-	-	-	-	-	-	2,96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387,661	-	-	-	-	-	387,66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258,438	-	-	-	-	(1,997,781)	15,589	(1,723,75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1,828,339)	-	(1,828,3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8,070	-	18,070
100 年度淨損	-	-	-	-	-	-	(64,439,778)	-	-	-	(64,439,7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009,370	-	-	5,009,37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29,708</u>	<u>\$ -</u>	<u>\$ 190,599,266</u>	<u>\$ 286,102</u>	<u>\$ 950,327</u>	<u>\$ 2,328,981</u>	<u>(\$ 71,983,820)</u>	<u>\$ 2,977,862</u>	<u>(\$ 2,107,490)</u>	<u>\$ -</u>	<u>\$ 196,180,93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4,439,778)	(\$ 14,835,4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87,128,928	68,871,71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87,661	251,66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6,827)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619,089)	(17,393)
存貨報廢損失	2,245,431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評價淨利益	(593,684)	(393,0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0,914)	(5,489,622)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5,805	133,768
處分投資利益	679	(6,521)
其他投資損失	556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80,850	80,959
減損損失	351,591	-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65,34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5,354,757)	458,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6,691	(9,075,756)
其他應收款	(757,073)	220,605
存貨	5,195,443	(9,878,042)
預付款項	(81,078)	1,774,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7,915)	(59,8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91)	(55,107)
應付帳款	415,737	(889,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58,632	9,933,705
應付費用	(3,048,029)	6,216,1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96,215	(625,348)
預收款項	(576,800)	508,7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5,438)	(777,596)
其他負債-其他	(1,348,894)	6,326,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75,819	52,666,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減少	393,065	(57,1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變動	(375,922)	427,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6,386	(473,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6,7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850,091)	(4,484,22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120	11,9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7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57,858)	324,526
購置固定資產	(34,076,368)	(77,727,92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242,722	118,583
購置無形資產	(317,1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27	98,604
遞延費用增加	(3,077,199)	(331,01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收入	-	33,952,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21,972)	(48,425,883)

(續次頁)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869,000)	(\$ 4,147,4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496,621)	10,996,5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71,667,113	52,117,407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095,618)	(34,456,0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80,000)	(1,980,000)
特別股負債減少	-	(15,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1)	(5,39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0	114,520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u>	<u>(26,776,627)</u>	<u>7,639,5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722,780)	11,880,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17,108	31,436,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94,328</u>	<u>\$ 43,317,108</u>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075,105	\$ 70,630,670
期初應付設備款	6,263,446	1,527,466
合併承受應付設備款	-	11,833,237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2,183)	(6,263,446)
支付現金數	<u>\$ 34,076,368</u>	<u>\$ 77,727,92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622,279	\$ 3,497,1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u>		
流動資產	\$ -	\$ 101,193,947
基金及投資	-	47,671,869
固定資產	-	319,943,124
商譽	-	17,124,351
其他無形資產	-	846,713
其他資產	-	8,930,033
流動負債	-	(150,121,827)
長期負債	-	(160,007,155)
其他負債	-	(5,061,443)
合併總價款	-	180,519,612
減：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180,208,613)
減：員工認股權價值	-	(310,999)
合併支付現金數	<u>\$ -</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971號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部分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14,011,964仟元及15,482,51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794,786仟元及14,969,00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及3%。另民國100年及99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亦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損失596,676仟元及利益373,225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3,976,680仟元及4,035,62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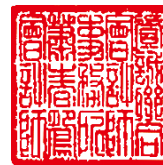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淨損計64,439,778仟元，同年底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06,588,979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十)所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8日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蕭春娟
孫永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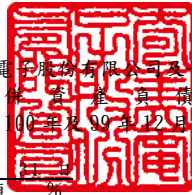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718,219	8	\$ 59,163,013	8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五及六	\$ 84,193,661	12	\$ 19,579,56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42,441	-	505,65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2,298,527	-	11,595,76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六)	17,484	-	2,892,81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73,656	-	78,2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7,634,362	10	56,388,513	8	2140 應付帳款		99,946,999	15	97,610,4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994,452	1	8,714,217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9,407,765	3	12,343,298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十六)	7,094,087	1	5,148,47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96,366	-	490,17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904,451	2	2,189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087,763	2	17,078,035	2
120X 存貨	四(四)	59,301,056	9	64,239,601	9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3,176,173	1	7,921,818	1
1260 預付款項		1,353,114	-	846,455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717,038	1	2,556,483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	655,314	-	-	-	2260 預收款項		677,501	-	1,910,40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625,630	-	780,91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五、六及九	187,348,034	27	76,811,59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42,156	-	276,931	-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四(九)	1,980,000	-	1,980,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582,766	31	198,958,776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68,262	-	2,489,853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171,745	61	252,445,755	3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197,096	-	192,890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470,300	-	4,402,779	1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七)	736,952	-	1,171,4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1,280,852	-	4,316,803	1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2,000,000	-	4,000,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4,791,322	1	4,505,885	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五、六及九	51,986,345	8	176,405,031	2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2,320,033	2	700	-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九)	980,000	-	2,960,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059,603	3	13,419,057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5,703,297	8	184,536,481	26
固定資產	四(九)、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64,217	-	92,179	-
1501 土地		5,185,393	1	5,114,843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七	10,057,874	2	11,403,71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825,162	25	161,752,351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22,091	2	11,495,895	2
1531 機器設備		366,432,972	54	328,847,855	46	負債總計		484,997,133	71	448,478,131	63
1545 試驗設備		6,188,433	1	5,467,393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97,659	-	937,687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111,459	-	1,846,121	-	股本	四(十八)(十九)				
1611 租賃資產		2,031,471	-	1,772,1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29,708	11	73,118,098	10
1631 租賃改良		162,150	-	200,425	-	3140 預收股本		-	-	8,650	-
1681 其他設備		7,261,280	1	6,351,123	1	資本公積	四(二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8,195,979	82	512,289,901	72	3211 普通股溢價		190,599,266	28	190,599,266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225,066,086)	(33)	(131,946,114)	(19)	3260 長期投資		286,102	-	27,66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678,150	10	78,448,76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950,327	-	562,6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3,808,043	59	458,792,555	64	保留盈餘	四(二十一)				
無形資產	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	-	2,328,981	-
1760 商譽		17,096,628	3	17,124,35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71,983,820)	(10)	(7,544,04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21,278	-	1,767,32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517,906	3	18,891,67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77,862	-	(2,031,508)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107,490)	-	1,700,560	-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886,805	-	1,311,7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二)	-	-	(15,589)	-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188,247	-	1,024,03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6,180,936	29	258,754,746	36
1830 遞延費用	六	9,682,455	2	9,601,372	2	3610 少數股權		2,487,007	-	4,162,80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4,682,992	2	8,227,21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8,667,943	29	262,917,550	37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256,259	-	1,169,27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696,758	4	21,333,617	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三)(十八)(二十一)、七及九				
1XXX 資產總計		\$ 683,665,076	100	\$ 711,395,6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665,076	100	\$ 711,395,681	10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聯貸借款餘額\$174,306,299 如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表達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14,762,835	101	\$ 497,682,9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2,598,795)	(1)	(1,182,803)	-
4190 銷貨折讓		(2,082,840)	-	(3,415,21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0,081,200	100	493,084,95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				
	(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45,289,848)	(107)	(471,463,219)	(96)
5910 營業毛(損)利		(35,208,648)	(7)	21,621,735	4
營業費用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698,061)	(1)	(9,395,77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33,009)	(2)	(7,744,4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0,590)	(2)	(9,077,9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91,660)	(5)	(26,218,157)	(5)
6900 營業淨損		(62,700,308)	(12)	(4,596,42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2,793	-	395,8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352,588	-
7122 股利收入		179,939	-	378,9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49,293	-	114,2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七)	6,012,337	1	3,527,262	1
7480 什項收入	四(三)				
	(二十四)	3,077,892	1	1,094,6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92,254	2	5,863,5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84,343)	(1)	(4,670,2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481,091)	-	-	-
7560 兌換損失		(1,569,560)	-	(1,090,240)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351,59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七)	(2,081,050)	(1)	(1,839,277)	-
7880 什項支出	四(三)				
	(二十四)及七	(7,054,581)	(2)	(7,079,99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422,216)	(4)	(14,679,73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9,730,270)	(14)	(13,412,565)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	4,969,672	1	(801,47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64,760,598)</u>	<u>(13)</u>	<u>(\$ 14,214,041)</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4,439,778)	(13)	(\$ 14,835,43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20,820)	-	621,396	-
		<u>(\$ 64,760,598)</u>	<u>(13)</u>	<u>(\$ 14,214,041)</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二十三)				
9710 合併總損益		(\$ 9.54)	(\$ 8.86)	(\$ 2.07)	(\$ 2.19)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4	0.05	(0.10)	(0.10)
9750 本期淨損		<u>(\$ 9.50)</u>	<u>(\$ 8.81)</u>	<u>(\$ 2.17)</u>	<u>(\$ 2.2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5,962	\$ 102,450	\$ 50,854,469	\$ 14,285	\$ -	\$ 2,328,981	\$ 7,328,595	\$ 605,878	\$ 1,009,179	\$ -	\$ -	\$ 94,689,799
合併發行新股	40,463,816	-	139,744,797	-	310,999	-	-	-	-	-	-	180,519,61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8,320	(93,800)	-	-	-	-	-	-	-	-	-	114,52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251,667	-	-	-	-	-	-	251,66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	-	-	-	-	-	-	(15,589)	-	-	(15,5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3,379	-	-	(37,200)	-	-	-	-	(23,8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479,410	-	-	-	479,41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11,971	-	-	-	211,97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4,835,437)	-	-	-	621,396	(14,214,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637,386)	-	-	-	-	(2,637,38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3,541,408	3,541,40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18,098</u>	<u>\$ 8,650</u>	<u>\$ 190,599,266</u>	<u>\$ 27,664</u>	<u>\$ 562,666</u>	<u>\$ 2,328,981</u>	<u>(\$ 7,544,042)</u>	<u>(\$ 2,031,508)</u>	<u>\$ 1,700,560</u>	<u>(\$ 15,589)</u>	<u>\$ 4,162,804</u>	<u>\$ 262,917,550</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18,098	\$ 8,650	\$ 190,599,266	\$ 27,664	\$ 562,666	\$ 2,328,981	(\$ 7,544,042)	(\$ 2,031,508)	\$ 1,700,560	(\$ 15,589)	\$ 4,162,804	\$ 262,917,55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610	(8,650)	-	-	-	-	-	-	-	-	-	2,96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387,661	-	-	-	-	-	-	387,66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	-	-	-	-	-	-	-	15,589	-	15,5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258,438	-	-	-	(1,997,781)	-	-	-	(1,739,34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28,339)	-	-	-	(1,828,3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070	-	-	-	18,07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4,439,778)	-	-	-	(320,820)	(64,760,5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009,370	-	-	-	5,009,37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1,354,977)	(1,354,97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29,708</u>	<u>\$ -</u>	<u>\$ 190,599,266</u>	<u>\$ 286,102</u>	<u>\$ 950,327</u>	<u>\$ 2,328,981</u>	<u>(\$ 71,983,820)</u>	<u>\$ 2,977,862</u>	<u>(\$ 2,107,490)</u>	<u>\$ -</u>	<u>\$ 2,487,007</u>	<u>\$ 198,667,94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4,760,598)	(\$ 14,214,0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98,984,353	79,377,59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22,059)	(66,43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531,396)	(12,112)
存貨報廢損失	2,776,845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87,661	251,66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572,991)	(378,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81,091	(352,58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獲現金股利	121,603	134,021
處分投資利益	(449,293)	(114,2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1,4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631)	87,197
減損損失	351,591	-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65,34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8,269,798)	762,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9,765	(2,188,890)
其他應收款	(1,945,612)	184,446
存貨	3,693,096	(14,144,799)
預付款項	(506,659)	1,788,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56,518)	(357,5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5,225)	(225,279)
應付帳款	2,336,522	10,682,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64,467	1,020,602
應付所得稅	(193,807)	381,496
應付費用	(3,990,272)	8,298,668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3,160,555	(587,555)
預收款項	(1,232,904)	1,075,724
其他流動負債	(1,537,819)	(33,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62)	6,244
其他負債-其他	(1,386,498)	6,741,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38,847</u>	<u>78,116,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	427,358	(217,04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變動	(375,922)	427,56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129,8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86,5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833)	(440,7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5,677	211,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625)	(464,3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2,846	16,55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6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221,595)	446,136
購置無形資產	(320,614)	-
購置固定資產	(45,642,128)	(95,960,0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52,452	528,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71	18,06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3,377,406)	(1,604,27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601,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54,432)</u>	<u>(54,436,878)</u>

(續次頁)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4,614,092	(\$ 10,117,9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297,233)	10,666,6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74,484,723	54,038,854
長期借款償還數	(90,523,959)	(38,120,44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80,000)	(1,980,000)
特別股負債減少	-	(15,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656	(18,28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0	114,5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41,239</u>	<u>(416,617)</u>
匯率影響數	129,552	(610,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444,794)	22,652,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63,013	36,510,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18,219</u>	<u>\$ 59,163,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836,100</u>	<u>\$ 4,126,0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73,766</u>	<u>\$ 469,843</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896,483	\$ 86,278,314
期初應付設備款	7,921,818	1,824,086
合併承受應付設備款	-	15,779,439
期末應付設備款	(3,176,173)	(7,921,818)
支付現金數	<u>\$ 45,642,128</u>	<u>\$ 95,960,021</u>
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流動資產	\$ -	\$ 101,193,947
基金及投資	-	47,671,869
固定資產	-	319,943,124
商譽	-	17,124,351
其他無形資產	-	846,713
其他資產	-	8,930,033
流動負債	-	(150,121,827)
長期負債	-	(160,007,155)
其他負債	-	(5,061,443)
合併總價款	-	180,519,612
減：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180,208,613)
減：員工認股權價值	-	(310,999)
合併支付現金數	<u>\$ -</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四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總處（廠）長及相當等級者、處（廠）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採購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主管以及有代表本公司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總處（廠）長及相當等級者、處（廠）長及相當等級者）。
 - 二、財務部門、會計部門、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之主管（職務層級 Job Level 00、10、20、30）。
 - 三、其他依本公司授權機制有權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之員工。
- 以上人員統稱「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得不當利益或有機會進行不當利益收受之行為。
- 三、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向公司或其上級主管揭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間有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等情事。
- 四、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含計劃中的業務）或與其業務有關之事務相競爭之行為（包含提升、改善競爭者競爭力之行為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償或無償，包括但不限於兼任或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相同或相類似之他企業之顧問、總裁、董事、執行長、監察人、經理人、特別助理或其他與其職務類似之職務。
- 五、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準則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準則適用對象就本公司資訊及客戶／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除經授權或合約另有約定或依法律規定／政府命令得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現行／或潛在之競爭對手從事以下行為：

- 一、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 二、討論或交換產品利潤、價格、定價機制、價格折扣制度、產能、產能計畫、產能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客戶資訊、與他公司之交易條件等資訊。
- 三、協議綁標。
- 四、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 五、協議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
- 六、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假不實或誤導之表示或表徵。

第七條 (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條資產包括有形與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商譽等。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或遭侵權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本公司禁止將本公司資產用於非法或者不道德之用途。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自行或指揮／指示轄下員工進行或者促使他人進行賄賂，或者為增進本公司獲益之其他非法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客戶或國內外公務人員進行賄賂、給予回扣以及其他類似報酬。

本公司允許為提供供應商或客戶餐飲及娛樂招待而產生必要且適當的支出。所謂必要且適當之支出係指經過本公司經費批准之普通的、合乎慣例的業務開支。

本準則適用對象招待公務人員的行為應當避免對公務人員或者本公司的廉正或者信譽造成影響。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違背法令將本公司資產捐獻給任何政黨或者政治選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第八條 (適當之財務記錄)

本公司相當重視帳冊、財務報告及財務紀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地反應其所紀錄之交易。

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本準則適用對象，於其職務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及記錄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符合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

第九條 詐欺行為

本公司禁止任何詐欺行為。詐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一)任何不誠實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 (二)偽造或變造諸如公司支票或匯票等可轉讓票據；
- (三)將現金、證券、供貨或者其他任何公司資產用於個人目的；
- (四)未經授權擅以本公司名義為交易；
- (五)為個人理由或其他任何理由篡改本公司記錄或者財務報告或其他本公司重大文件。

第十條 (執行職務時相關法令之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或類似性質之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供本準則適用對象遵守之相關政策與程序。

本準則適用對象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應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受本公司所制定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規範。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在有關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中，本準則適用對象應妥善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適用於工作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應有基本認識，並遵守合約中可能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任何竊取或非法使用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專有資訊或機密資訊之行為均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二條 (呈報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員工當其就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本準則適用對象或其上級主管討論。
- 二、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本公司舉報系統應有適當保密措施，以保護呈報人之身份資訊。
- 三、本公司接獲舉報事件後，如受舉報人為董事者，由監察人或監察人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如受舉報人為董事以外之人者，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豁免，包括豁免人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億元，分為壹佰零伍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額訂資本額。
第四條之四	<p>本公司為因應99年合併案而發行之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p> <p>二、本公司發放之乙種特別股股息為（民國99年之合併基準日至100年6月5日期間之年利率為3.75%；民國100年6月6日至103年6月5日期間之年利率為4.75%；民國103年6月6日起年利率為6%）依原始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會計年度）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依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時，本公司應於收回當年度及以</p>		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尚未分派或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p> <p>四、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p> <p>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p> <p>九、除上開發行條件外，本特別股於合併基準日前以原發行條件計算之累積未發放股息結算至合併基準日前一日止，於有盈餘之年度一次給付之，如盈餘不足給付者，於次有盈餘之年度補足。</p>		
第七條	<p>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p><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u></p>	<p>配合無實體發行刪除原條文；明訂股東股務處理之依據。</p>
第十條		<p><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新增第二項</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u>50</u> 萬。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市場趨勢，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附件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 <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第三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

附件七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明訂法令依據
四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十二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說明修訂沿革

附件八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二項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一、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款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第三項 第二款</p>	<p>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u>董事會得授權</u>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明訂授權層級。</p>
<p>第八條 第一項</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九條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為使本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無形資產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十條 第一項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條 第二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條第四項		<p><u>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新增 另考量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第十三條第一項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第二項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u>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款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第四項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第二項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6年6月16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6年6月16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	說明修訂沿革

附錄一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九至十三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億元，分為壹佰零伍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為因應99年合併案而發行之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發放之乙種特別股股息為（民國99年之合併基準日至100年6月5日期間之年利率為3.75%；民國100年6月6日至103年6月5日期間之年利率為4.75%；民國103年6月6日起年利率為6%）依原始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會計年度）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依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時，本公司應於收回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尚未分派或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四、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九、除上開發行條件外，本特別股於合併基準日前以原發行條件計算之累積未發放股息結算至合併基準日前一日止，於有盈餘之年度一次給付之，如盈餘不足給付者，於次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股息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五、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附錄四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1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50,000,000	1,163,348,433	15.91%
監察人	15,000,000	26,786,444	0.37%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5月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段行建	17,038,649	0.23%
董 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盛	992,421,306	13.57%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庭禎	153,888,478	2.10%
獨立董事	魏啟林	—	—
監 察 人	林榮俊	2,407,032	0.03%
監 察 人	宋光夫	345,383	—
監 察 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24,034,029	0.33%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1年度預估資料。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